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回购字[2018]第008号

致：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的委托,担任公司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竞价交易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2、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信达仅就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信达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

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4、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公司向信达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其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3、2018年11月2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6.3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回购的股份进行转让或注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8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1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欣旺达”，股票代码“300207”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海关、外汇、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土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8,231,410,949.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48,149,854.28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人民币4亿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1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2%，占比较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人民币3,518,409,480.63元，足以支付本次回购价款。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54,867.45万股，其中限售股41,714.33万股，流通股113,153.12万股。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6.3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10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10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2018年11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包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而导致回购方案无

法实施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如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而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对本次回购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如出现前述风险，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 炯

签字律师： _____

任宝明

王 茜

年 月 日